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于今年实施

# 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扩充至六类

■ 本报记者 高文兴

1月25日上午,民政部召开了2019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了一系列围绕儿童福利的系列规章和政策文件,其中,于今年正式实施的《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儿童收养的问题引起各方关注。

## 首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规章

根据新出台的《民法总则》、《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政策,吸收近年来社会各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民政部研究制订了《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于2019年1月1日实施,是我国首部关于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规章。

对于目前我国儿童福利机构的现状,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表示:“目前,全国共有孤儿34.3万人,共有福利机构1217家,其中独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儿童福利机构544家,在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儿童部的是673家,在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约6.8万人,占了不到20%。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现在大多数儿童福利机构床位充足、服务规范,所养育儿童的基本生活能够得到较好保障。”

在此基础上,此次《办法》明确了三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办法》明确了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对象。**除传统上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父母死亡或者宣告失踪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外,《办法》还根据《民法总则》、《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等,将收留抚养儿童的范围作了扩大,包括了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经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需要集中供养的未满16周岁的特困儿童;法律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其他儿童。同时,《办法》还明确,儿童福利机构可以接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儿童。

**第二,《办法》明确了服务内容和程序。**根据新时代儿童福利工作重心进一步向如何全方位保障儿童权益方向迈进的需要,为使儿童福利工作服务更加精细化,为儿童提供更有品质、更有尊严的生活,《办法》明确了儿童福利机构在入院筛查、户口登记、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康复服务、教育服务、依法送养、儿童离院、成年安置等方面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例

如,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接收儿童后,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要根据儿童的残疾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康复服务;规定了除重度残疾儿童外,对于6周岁以上儿童,儿童福利机构要按照性别区分生活区域;女童必须由女性工作人员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等内容。

**第三,《办法》明确了儿童福利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食品、应急、财务、档案管理、信息化等相关制度,并逐一进行了细化明确。例如,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要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食堂、观察室以及儿童康复、教育等区域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就是不能有死角,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在交接班时重点交接患病等特殊状况儿童;要建立儿童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要保存儿童随身携带的能够标识其身份或者具有纪念价值的物品,从而为小孩长大后寻找父母提供帮助。

另外,《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还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设立公益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有序参与儿童福利机构相关服务,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公益慈善项目等多种方式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 进一步落实儿童福利配套政策

据了解,为让残疾儿童得到更好的医疗康复等服务,民政部制定的《“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也将于今年3月1日正式启动。

实际上,这项原名为“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以下简称“明天计划”)已于2004年5月就由民政部启动,该计划为社会福利机构中0至18周岁的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进行手术矫治和康复,由福利彩票公益金提供相关的支持。多年来,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共投入13.3亿元,共帮助12.5万名残疾孤儿进行了手术康复,其中有2.5万名康复儿童通过收养途径回归了家庭。

2014年,李克强总理在视察“明天计划”的时候提出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支持‘明天计划’拓展规模、提高水平,使更多患儿特别是农村和贫困地区的孩子受益”。

王金华表示:“这个项目多年来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评价,



2019年1月9日,在贵州毕节市大方县儿童福利院内,工作人员正在指导孩子们上网(新华社 罗大富/摄)

据我了解,这是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最好的项目之一,这么多儿童受益,而且通过手术能够及时地回归家庭,帮助他(她)能够生活自理,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该项目的深入开展,民政部制定了《“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对原项目的调整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扩大了受益孤儿的范围。主要是0至18周岁所有孤儿以及年满18周岁以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如果需要还可以提供支持。

第二,扩大了项目资金资助范围。进一步明确资金资助范围包括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等项目,并适当降低了诊疗起付标准,提高康复资助限额以及住院服务费用标准,让孤儿得到更多实惠。

第三,规范了项目管理。优化了工作程序、简化了工作流程,要求各省级民政部门将“明天计划”工作作为儿童福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本省份年度常态化工作部署,最大程度地、最大限度地让孤儿及时得到康复治疗 and 手术矫正。

此外,据悉,根据国务院的相关意见,民政部还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8〕154号),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将当前由其监护的0~6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全部纳入康复救助范围,实现“应助尽助”。同时该《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方面的传统优势,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通过引进专业力量等方式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力争将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积极探索向残疾儿童拓展服务,从而让更多残疾儿童享有儿童福利机构的优质康复资源。就是说有条件的可以适当的社会以及家庭困难的儿童辐射、覆盖。

## 儿童遗弃、送养现象逐年减少

让孤儿回归家庭,这是社会公认的对于孤儿最好的安排。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司长倪春霞表示,民政部在做好孤儿收养工作本身的同时,也做了下列主要工作,以保障孤残儿童回归家庭。

一是在全国范围内停征收养登记费。二是进一步规范寻根回访接待工作。据了解,2018年底,民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国收养家庭到儿童福利机构寻根回访接待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放宽了可接受回访接待申请的权限——省级民政部门可以直接接受被收养儿童及外国收养人、寻根回访组织机构提出的回访接待申请,也可以明确由市级民政部门直接接受回访接待申请。接受申请的民政部门名单及联系方式目前已经可以登陆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门户网站查询。三是进一步规范了儿童福利机构接受收养捐赠有关工作,明确各地民政部门和儿童福利机构不得将捐赠作为收养前置条件或设置前置标准。

据王金华介绍,从近10年来的数据变化来看,我国孤儿收养登记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

年全国办理收养登记44260例,2018年全国办理收养登记15143例,仅占2009年办理收养登记量的34%,刚到1/3。

“这也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即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稳定发展,我们‘二孩’政策的调整,现在遗弃儿童这种现象也越来越少,同时随着我们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民生保障制度,兜底保障相关政策的出台,家庭送养意愿在降低。”王金华分析道。

据统计,2014年至2018年5年间,全国共办理收养登记97819例。其中,中国公民收养85581例,占全部收养登记的87.5%,外国人收养12238例,占全部收养登记的12.5%。而外国人收养的残疾儿童为11468名,占涉外收养的95%,其他5%多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国内无法实现收养需求的大龄儿童。

王金华认为,以上数据这说明了“我国还是坚持了国内收养优先的坚定立场,同时说明涉外收养作为国内收养的有益补充,在帮助难以实现国内收养的儿童经由收养回归家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同时,我们注意到,国内收养正呈现出一个新的值得关注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国内家庭开始收养轻度残疾儿童或病愈康复的孤弃儿童,让这些儿童尽早回归家庭。我们国内很多家庭过去收养就是要健康的儿童,而且是低龄儿童,这跟我们传统习惯有关系。”王金华补充道,“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国内很多家庭的观念也在变化,我们希望更多的孤弃儿童,特别是福利院康复手术之后的病残儿童能够尽早地回归家庭。”